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社會科學院一館五樓 511 室

主 席：宋院長學文

出席人員：(依系所順序排列)

紀錄：花藝菁

呂建德主任、陳芳珮教授、姜定宇主任、蔡玲玲教授

林淑慧主任(請假)、藍科正副教授(請假)、李翠萍主任、陳光輝教授

陳尚志副教授(請假)、簡妙如主任、羅世宏教授(請假)、管中祥教授、  
陳怡璇助理教授(請假)、趙文志所長、楊志和助理教授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紀錄確認：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紀錄確認：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紀錄

決定：建議日後院主管會議紀錄改以報告事項方式呈現。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本院 107 年度教育部圖儀計畫收支運用情形案，提請報告。

說 明：

一、 檢附計畫書提報過程及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一，詳第 1 頁。

二、 相關補助經費明細表如附表一，詳第 2 頁。

決 定：洽悉。

一、 由社科院圖儀計畫經費採購的國策中心設備，應登記為社科院財產，由院辦理室確實管理，其借用人應善盡妥慎保管責任。

二、 日後院教育部圖儀、院特色補助等相關經費，因涉及全院教學研究發展規劃，故其經費之協調、使用及分配應至院務會議討論。

肆、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 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有關各學院應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四項(檢附 107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如附件二，詳第 3 頁至第 7 頁)，爰配合修正案由條文依據條

次。

二、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詳第 11 頁)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四，詳第 12 頁至第 15 頁)。

三、修正案經本次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院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升等申請人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及輔導成績，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惟去年作業辦理，部分系所提送教師升等資料，未載明升等申請人採計之提送研究(A2)、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學年度，而致院進行成績核算時無法勾稽，為維升等教師權益，故進行修正表格(P20. P22. P25)加註提送升等採計學年度欄位。

二、修正表格(P25)肆、服務及輔導成績相關資料目錄(二)服務及輔導項目(3)指導學生參與各項 校內外競賽或辯論、運動競賽等 社團活動績效卓著：每次加 3 分。採計輔導學生成績，非限辯論、運動競賽，酌予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三、檢附本院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如附件五，詳第 16 頁至第 28 頁)。

四、案經本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 伍、會後意見交流：

針對深耕計畫年度經費的執行及分配，是否應依計畫主持人提送申請計畫所獲配經費情形使用較為妥適，各委員充分意見交流，作為院辦公室未來經費分配參考。

陸、散會：13 時 30 分。